**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新生入学须知**

**一、 新生入学须携带的资料**

1.录取通知书；

2.高中、中职、中专或中技等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近期免冠小1寸照片10张；

**二、统一报到时间：2020年2月22日，注册、报到办法等详见附件**

**三、缴费办法**：

**（一）学费**

采用“**微信或支付宝”缴费**或“**刷卡”缴费**，不收现金。

 1.微信或支付宝缴费。新生凭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开具的“汕头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学生本人或其他亲属只要手机微信或支付宝有捆绑银行卡，均可用微信或支付宝缴费。需要**打印收据**的同学，可在缴费后5天至3个月内（**注：超过3个月无效）**，凭手机缴费交易记录到汕头市建设银行任一网点打印由广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2.刷卡缴费。新生凭学院开具的“汕头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可用本人或其他亲属的全国任一家银行的“银联”储蓄卡、信用卡就近到汕头市建设银行任一网点进行刷卡或现金缴费，同时领取由广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二）教材费。**学生报到后在教学点的指导下，统一到指定地点购买，请自备现金或采用教材供应商提供的微信或支付宝二维码扫码缴费。

**（三）符合国家助学贷款及 “建档立卡”贫困补助新生缴费办法**

 1.国家助学贷款。全体新生需按时交清学费，但对的确无力一次性交清学费的贫困生，可在每年7-9月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最高不超过8000元)缴纳学费；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方式缴交学杂费。

 2.符合“建档立卡”贫困补助新生缴费办法

属于肇庆、惠州、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湛江、茂名、阳江、韶关、清远、云浮、梅州、河源等14个地级市的农村户籍学生，经登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查询服务”网页（http://210.76.68.130/fpy/antiPoverty/userInfo/authentication.do）查询认证被确认为“建档”立卡户子女的，在收到学院寄发的“汕头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时暂时不要交费，入学一周内向就读教学点提交建档立卡扶贫手册复印件；是否缴交学费及应缴费金额另行通知。

备注：(1)未能按时到教学点报到、注册者，应向教学点报告，并说明事由。

(2)若在3月1日前仍未到教学点报到注册且未说明事由者，将按有关规定注销入学资格。

(3)若有需要更改教学点入学就读者，请于2020年2月7日前登陆我院招生信息网，下载填写“汕职院第二期高职扩招教学点更改申请表”进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